

关于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捷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根据公司披露，2018年5月公司第一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瑕疵，于2020年10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又于2021年1月再次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下列问题发表意见：（1）2020年10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是否完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2021年1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资本是否充足、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3）2020年10月公司两次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主体是否违反《公司法》第141条的股份限售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隐患；（4）

公司是否符合存续期间连续计算的要求，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根据公司披露，2013年6月17日公司设立时，股东曾燕平所持份额为代刘军航持有，2020年10月15日曾燕平将代持份额转让予刘军航。

请公司补充说明2018年5月赫氏医疗入股时是否为代持主体，若是，请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对赫氏医疗的代持主体身份在历史沿革部分与其他情况部分作明确表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同时说明核查过程与认定依据：（1）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竞业禁止或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规范的代持情形，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公司的业务合规性。（1）公司《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于2019年到期，子公司湖南捷工持有未到期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法规要求及子母公司业务协作情况、母子公司持证有效期间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公

司将主要产品与其拥有的备案凭证、注册证的对应关系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各类医疗器械是否依法办理研发、生产、销售所需要的备案或许可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合法合规，公立医院客户订单获取是否依法参与招投标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存在外协采购。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与外协厂商的**具体**定价机制；（2）外协产品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3）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4）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外协环节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同时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将刘军航与捷航瑞泰、捷工盛世两家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捷航瑞泰、捷工盛世两家合伙企业的内部决策制度、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日常决策情况等说明将刘军航、捷航瑞泰、捷工盛世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请公司结合刘军航与捷航瑞泰、捷工盛世的一致行动关系，补充披露刘军航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

6、关于公司的主要产品。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主要产品按照“收入构成情况”的“应用于医院工

程供气系统组件”，“应用于呼吸机、麻醉机供气设备的组件”两部分分类披露。

7、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

请公司说明：（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8、关于公司的科研情况。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捷工持有的 16 项专利中 14 项与刘军航、江建新、何文杰直接相关，三人均就曾职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刘军航在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即通过其母亲投资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其与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相关约定、侵害捷锐企业（上海）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与律师结合刘军航、江建新、何文杰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刘军航、江建新、何文杰是否确实参与公司专利技术的研发；（2）刘军航、江建新、何文杰三人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是否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

权的情形；（3）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9、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积极参与了医用供气行业标准的编写，参与修编了中国第一部国家标准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中国医院建设指南》、《医用气体系统理论与设备操作指南》等行业规范；同时也参与编写了《医院后勤运行维护管理评价标准》、《吊塔吊桥》等团体标准。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或其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相关标准或规范等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署名情况；（2）前述行业标准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3）相关标准目前是否仍在使用的。

10、关于研发费用。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5%以上。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具体明细情况，研发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股份支付。公司 2020 年确认股份支付 386,100 元。请公司详细披露 202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的相关条款、股份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人员名单，并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股份支付在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情况及依据。请主办

券商、会计师核查江西众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捷航瑞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捷工盛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均属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原因，同时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2）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等相匹配；（3）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并说明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

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14、关于收入增长。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幅达 104.33%。请公司：（1）结合主要销售地区的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的销售人员配置和销售能力、公司产能增长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变化的原因、合理性以及真实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下游销售情况、公司核心竞争力、疫情影响、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补充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结合市场需求、市场价格、产能变化、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真实性以及期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5、关于存货。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600,784.33 元、4,419,434.42 元、4,824,037.60 元。请公司：（1）结合订单、生产计划等补充披露存货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说明存货余额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以及公司生产计划安排

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存货余额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应收账款率逐期下降。请公司：（1）进一步对比分析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和主要客户信用期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变更的原因；（3）补充披露公司订立质押合同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补充说明质押合同目前的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是否充足，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分析说明上述质押合同行权的可能性、公司对相应债务的偿还能力，相关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但销售费用保持稳定。请公司：（1）结合销售特点及销售费用明细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稳定的合理性；（2）披露说明2019年度

公司业务宣传费为 0 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入与销售费用的匹配性，并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18、关于供应商集中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4.21%、52.16%、62.14%。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3）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19、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共 97 人，报告期支付的员工工资分别为 2,479,110.44 元、5,460,159.22 元、3,432,695.49 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说明报告期内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平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额、成本费用中工资薪酬金额、支付的工资金额等之间的勾稽情况分析说明工资薪酬会计核算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工资薪酬变动的合理性、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及工资薪酬会计核算的

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0、关于关联方认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关联交易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21、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初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

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为附条件生效章程，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5）《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属地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请确定《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表述的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1）第62页生产模式部分“以销订产”；（2）第92页“《医医院后勤运行维护管理评价标准》”。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

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